

股票代號：342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8-2號  
公司電話：(04)7977110

# 合併財務報表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 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4
(五)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六)質押之資產	3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其他	38 - 50
(十一)附註揭露資訊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另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本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64,599	14.30	\$119,716	8.3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資產-流動	二	18,029	0.9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45,324	7.85	153,517	10.6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	10,302	0.56	25,774	1.7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109,700	5.93	78,415	5.4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0,522	4.35	67,222	4.6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8,476	33.96	444,644	30.92
	固定資產	二、四.4				
1501	土地		23,114	1.25	23,114	1.61
1521	房屋及建築		26,446	1.43	23,748	1.65
1531	機器設備		1,075,015	58.09	803,766	55.90
1537	模具設備		224,942	12.15	133,009	9.25
1551	運輸設備		4,667	0.25	3,869	0.27
1561	辦公設備		16,431	0.89	8,306	0.58
1631	租賃改良		96,717	5.23	90,995	6.33
1681	什項設備		241,870	13.07	126,540	8.80
15X1	成本小計		1,709,202	92.36	1,213,347	84.39
1671	未完工程		12,086	0.65	21,021	1.46
1672	預付設備款		92,541	5.00	139,293	9.69
	減：累積折舊		(633,871)	(34.25)	(439,096)	(30.5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79,958	63.76	934,565	65.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737	0.58	11,792	0.82
1830	遞延費用	二	5,075	0.27	6,965	0.4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1	26,427	1.43	40,019	2.7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239	2.28	58,776	4.08
1XXX	資產總計		\$1,850,673	100.00	\$1,437,98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5	\$552,009	29.83	\$286,707	19.9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6	-	-	24,953	1.74
2140	應付帳款		36,540	1.97	77,801	5.4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11	4,478	0.24	2,360	0.16
2170	應付費用		76,302	4.12	67,343	4.68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7及五	104,917	5.67	131,911	9.17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8	19,167	1.04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451	0.46	6,076	0.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1,864	43.33	597,151	41.5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8	21,180	1.14	-	-
2XXX	負債總計		823,044	44.47	597,151	41.52
	股東權益	二及四.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8,136	37.72	655,706	45.6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3,963	0.75	-	-
31XX	股本合計		712,099	38.48	655,706	45.60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143,328	7.74	40,771	2.84
3271	員工認股權		7,967	0.43	3,187	0.22
3280	其他		4,464	0.24	4,464	0.3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5,759	8.41	48,422	3.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04	1.24	9,414	0.6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666	5.55	111,857	7.7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5,570	6.79	121,271	8.43
34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834	0.26	(12,284)	(0.85)
34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98,262	53.94	813,115	56.55
3610	少數股權	四.10	29,367	1.59	27,719	1.9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27,629	55.53	840,834	58.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50,673	100.00	\$1,437,98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428,454	100.64	\$398,892	100.88
4170	減：銷貨退回		(585)	(0.14)	(2,301)	(0.58)
4190	銷貨折讓		(2,155)	(0.50)	(1,198)	(0.30)
	營業收入淨額		425,714	100.00	395,3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5				
5110	銷貨成本		(344,830)	(81.00)	(247,136)	(62.50)
5910	營業毛利		80,884	19.00	148,257	37.50
6000	營業費用	四.15				
6100	推銷費用		(10,394)	(2.44)	(10,544)	(2.6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907)	(8.67)	(39,247)	(9.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58)	(6.71)	(30,412)	(7.69)
	營業費用合計		(75,859)	(17.82)	(80,203)	(20.29)
6900	營業淨利		5,025	1.18	68,054	17.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16	0.33	472	0.1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07	0.89	104	0.02
7160	兌換利益		8,131	1.91	162	0.04
7480	什項收入		7,046	1.66	2,017	0.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400	4.79	2,755	0.6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530)	(1.77)	(1,332)	(0.3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7)	(0.12)	(1,980)	(0.50)
7880	什項支出		(118)	(0.03)	(770)	(0.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185)	(1.92)	(4,082)	(1.03)
7900	稅前淨利		17,240	4.05	66,727	16.8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1	(5,440)	(1.28)	(7,241)	(1.83)
96XX	合併總純益		\$11,800	2.77	\$59,486	15.0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4,484		\$58,621	
9602	少數股權		(2,684)		865	
96XX	合併總純益		\$11,800		\$59,48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2	\$0.23	\$0.21	\$1.01	\$0.9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2	\$0.21	\$0.20	\$0.93	\$0.8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0	\$602,894	\$ -	\$20,481	\$797	\$4,464	\$ -	\$94,136	\$(14,030)	\$25,316	\$734,058
員工認股轉換普通股		14,267		16,692							30,95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90						2,39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14	(9,414)			-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12,070)			(12,070)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18,105						(18,105)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40		3,598							24,038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變動差額								(1,311)			(1,311)
長期投資外幣匯率換算差額									1,746		1,746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58,621		2,403	61,024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655,706</u>	<u>\$ -</u>	<u>\$40,771</u>	<u>\$3,187</u>	<u>\$4,464</u>	<u>\$9,414</u>	<u>\$111,857</u>	<u>\$(12,284)</u>	<u>\$27,719</u>	<u>\$840,834</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56,056	\$ -	\$41,128	\$5,577	\$4,464	\$9,414	\$188,136	\$10,748	\$29,883	\$945,40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90						2,390
現金增資		42,080		102,200							144,280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90	(13,490)			-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69,814)			(69,814)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			13,963					(13,963)			-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差額	四.10							(2,687)			(2,687)
長期投資外幣匯率換算差額									(5,914)		(5,914)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14,484			14,484
少數股權之變動										(516)	(516)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698,136</u>	<u>\$13,963</u>	<u>\$143,328</u>	<u>\$7,967</u>	<u>\$4,464</u>	<u>\$22,904</u>	<u>\$102,666</u>	<u>\$4,834</u>	<u>\$29,367</u>	<u>\$1,027,62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14,484	\$58,621
調整項目：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益		(2,684)	865
各項攤提		6,854	5,210
折舊費用		108,376	55,511
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		2,390	2,390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3,270)	1,876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971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8,660	(70,18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22)	(10,496)
存貨減少(增加)		40,371	(8,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279)	4,8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725	(12,85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7,278)	56,844
應付所得稅增加		2,146	2,3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471)	(75,857)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48,222)	17,5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02	3,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553	31,624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增加		(1,030)	(7,675)
購置固定資產		(90,839)	(398,6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01	5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5	(2,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03)	(408,6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認股		-	30,959
現金增資		144,28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3,674)	202,1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4,9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減少		(9,5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78)	188,171
匯率影響數		10,719	(7,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591	(196,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008	315,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264,599	\$119,71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7,426	\$2,1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6,57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13,963	\$18,1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	\$24,038
宣告現金股利		\$69,814	\$12,0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167	\$-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75,660	\$500,2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313	11,9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134)	(113,538)
支付現金		\$90,839	\$398,6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已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 1. 母公司：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乙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2. 子公司：

(1)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LORY TEK (BVI)〕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及GLORY TEK (SAMOA) CO., LTD. 100%股權〕	94.95%	94.04%	註一
GLORY TEK (BVI)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以下簡稱 Glory optics(BVI)〕	貿易業務〔持有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	100%	-
GLORY TEK (BVI)	GLORY 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Glory TEK(SAMOA)(BVI)〕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	100%	-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
GLORY OPTICS (BVI)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 %	註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進行增資USD4,500,000，取得股數3,000,000，持股比例由94.04%上升為94.95%。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進行增資USD4,500,000，持股比例為100%。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總人數分別為840人及1,093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財務報表附註一、2所述之子公司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

### 2. 編製報表主體之變動說明：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本公司透過GLORY OPTICS (BVI) CO., LTD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設立新增持股100%之子公司，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 5. 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及各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GLORY TEK (BVI) CO., LTD.	美 元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美 元
GLORY TEK (SAMOA) CO., LTD.	美 元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人民幣

- (2) 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固定資產

(1)土地係按成本或重估後總額列帳，並依規定提列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減除增值後之淨額列為資本公積。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均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

(2)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之耐用年數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耐用年限</u>
房 屋 及 建 築	50年
機 器 設 備	8~10年
模 具 設 備	2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2~7年
什 項 設 備	5~10年

(3)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於營業租賃物上所為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租賃改良。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5)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支或非常損益。

####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11.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補助費等支出，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2)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失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段規定之事項。

#### 14. 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2)GLORY TEK (BVI) CO., LTD.、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及GLORY TEK (SAMOA) CO., LTD.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營利所得全部免繳所得稅。
- (3)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及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依法定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下：

- (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
- (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
- (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
- (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1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以給予日為衡量日，每股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乘算預計既得認股權之金額認列為酬勞成本。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9.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得採用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處理，本公司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21.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兩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06. 30	100. 06. 30
現 金	\$270	\$290
銀行存款	264, 329	119, 426
合 計	\$264, 599	\$119, 71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淨額

	101. 06. 30	100. 06. 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46,551	\$157,130
加：備抵兌換利益	1,782	749
減：備抵呆帳	(3,009)	(4,36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45,324	153,5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70	25,999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32	(2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302	25,774
合 計	\$155,626	\$179,291

3. 存 貨

	101. 06. 30	100. 06. 30
原 物 料	\$40,884	\$48,081
在 製 品	-	9,909
半 成 品	26,602	7,353
製 成 品	67,741	8,306
商 品	-	16,520
合 計	135,227	90,16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527)	(11,754)
淨 額	\$109,700	\$78,415

所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2,418)	\$(18,448)
存貨報廢	(6,246)	(7,7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339)	4,495
其 他	-	27
淨 額	\$(65,003)	\$(21,66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有部份庫齡較久之存貨，依公司存貨政策評估存貨呆滯跌價，致使本期產生跌價損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固定資產

-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未有因增購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本公司為因應產品更替及訂單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下半年度陸續增購設備以擴充生產線，致本期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其他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

5. 短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101.06.30	擔保品
兆豐銀行	信用、 購料借款	100.10.20- 101.11.18	1.55%- 1.97%	\$203,793	-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	100.09.21- 101.09.20	1.96%	149,596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0.09.21- 101.11.19	1.43%- 1.87%	115,821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00.05.22- 102.05.30	1.5%- 2.96%	45,911	-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0.06.01- 101.11.30	1.97%	35,902	-
小計				551,023	
加：備抵兌換損失				986	
合計				<u>\$552,009</u>	

(2)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100.06.30	擔保品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0.02.09- 101.05.09	0.99%- 1.14%	\$86,990	-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99.09.01- 100.11.30	0.99%- 2.30%	80,613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00.03.02- 101.05.31	1.75%- 2.32%	78,923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0.06.20- 100.07.20	1.18%	50,000	-
小計				296,526	
減：備抵兌換利益				(9,819)	
合計				<u>\$286,707</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付短期票券

	101.06.30	100.06.30
應付商業本票	\$ -	\$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24,953

7. 其他應付款

	101.06.30	100.06.30
應付股利	\$69,813	\$12,070
應付設備款	31,134	113,538
其他應付款-其他	3,751	5,3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9	191
其他	-	729
合 計	\$104,917	\$131,911

8.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銀行名稱	期間	利率	101.06.30	100.06.30	擔保品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0.08.25- 103.09.02	1.67%	\$37,222	\$ -	-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100.08.25- 102.08.25	1.85%	3,125	-	-
小 計				40,347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167)	-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1,180	\$ -	

9. 退休金計畫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87 及 \$1,465。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4,517 及\$4,29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60,289,419，實收資本額為\$602,89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60,000股、1,366,691股及35,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分別為新台幣21.70、21.70及20.2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1,302、\$29,657及\$707，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三月十四日、六月十三日及十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8,105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4,038，有關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每股淨值11.76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44,000股。增資後實收股本\$655,706，每股面額10元，分為65,570,593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六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年七月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8,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32元，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現金增資價格為新台幣35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五月八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698,136，分為69,813,593股，全額發行。

(2) 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13,963，預計增資發行1,396,272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此增資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13,96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資本公積

- A.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證期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0,000 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部分，以適當評價方法評估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4,464 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4)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
-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股東現金紅利	\$69,814	\$12,070
股東股票股利	13,963	18,105
員工紅利	17,997	24,037
董監酬勞	4,500	3,460
合 計	\$106,274	\$57,67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7,997及董監酬勞\$4,500，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9,497及董監酬勞\$4,549之差異為\$1,549，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4,037及董監酬勞\$3,460，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4,083及董監酬勞\$4,558之差異為\$1,144，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員工紅利	\$3,208	\$8,628
董監酬勞	481	2,013
	<u>\$3,689</u>	<u>\$10,641</u>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11. 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
- (2)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7%。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4,388	\$56,083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288)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4,278)	\$(15,809)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120	\$158,627
未實現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89	3,518
未實現遞延費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52	6,252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45	228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6	-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14)	1,49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損益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42)	1,81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8,024	110,959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789)	13,835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1	\$5,639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29	\$25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2,029	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34)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395	\$255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359	\$55,82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78)	(15,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081	40,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6,427	\$40,01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908	\$11,19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	-
暫時性差異	7,471	(3,394)
虧損扣抵	(10,131)	(7,802)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4,242	\$ -

e.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4,242	\$ -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0,131	7,802
未實現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69)	202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7)	257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83	566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44	217
投資(損)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95)	2,152
投資抵減增加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478	3,0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7,138	14,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8,956	5,455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0,418)	(9,41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扣抵之投資抵減	(4,478)	(3,074)
所得稅費用	\$5,440	\$7,241

(3)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101.06.30	100.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28	\$17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7%	0.04%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2,666	111,857
合 計	<u>\$102,666</u>	<u>\$111,857</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金額及其可扣抵之有效期限分別列示如下：

有效期限	101.06.30	100.06.30
一〇五年度	\$ -	\$68,398
一〇六年度	-	12,103
一〇七年度	3,382	52,388
一〇八年度	25,738	25,738
合 計	<u>\$29,120</u>	<u>\$158,627</u>

(6)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1.06.30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機器設備	<u>\$8,254</u>	<u>\$1,161</u>	102年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0.06.30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機器設備	<u>\$8,254</u>	<u>\$5,639</u>	102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每股盈餘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合併總純益	\$11,800	\$59,486
加(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益)	2,684	(86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u>\$14,484</u>	<u>\$58,621</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9,571,435 股	65,093,517 股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3,284,741 股	71,045,589 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u>0.21元</u>	<u>0.90元</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u>0.20元</u>	<u>0.83元</u>

13.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61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61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1,670單位及325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為新台幣2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20.20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除權、除息基準日起，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8.50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00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分別發行4,850,000單位及150,000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為新台幣12元及57.3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1.10元及53.00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除權、除息基準日起，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0.40元及48.40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劃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分別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期初流通在外	5,244	\$12.92	6,556	\$13.96
本期發行	-	-	150	53.00
本期行使	-	-	(1,427)	21.70
本期註銷	-	-	-	-
期末流通在外	5,244	\$12.92	5,279	\$12.77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244	\$20.20	279	\$20.2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22.3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20.20	244	0.15	\$20.20	244	\$20.20
99.08.19	11.10	4,850	4.39	11.10	-	11.10
99.08.19	53.00	150	4.83	53.00	-	53.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20.20	279	1.15	\$20.20	279	\$20.20
99.08.19	11.10	4,850	5.39	11.10	-	11.10
99.08.19	53.00	150	5.83	53.00	-	53.0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2,390。上述酬勞性認股權計劃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度評價民國九十四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12.00%，無風險利率為2.29%，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民國九十九年度評價民國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6%，預期價格波動率為52.90%，無風險利率為1.81%，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 14.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商品銷售	\$425,986	\$369,719
加工收入	2,317	2,173
其他營業收入	151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40)	(3,499)
營業收入淨額	\$425,714	\$395,39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2,246	\$37,863	\$110,109	\$77,709	\$43,251	\$120,960
勞健保費用	4,793	2,539	7,332	3,606	1,924	5,530
退休金費用	221	1,366	1,587	281	1,184	1,465
其他用人費用	2,405	1,694	4,099	4,003	1,838	5,841
折舊費用	102,072	6,304	108,376	51,860	3,651	55,511
攤銷費用	5,297	1,557	6,854	3,657	1,553	5,210

16.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本公司營運部門並未經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依據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為考量基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3,176	\$2,538	\$ -	\$ -	\$425,714
部門間收入	-	330,659	10,886	(341,545)	-
收入合計	<u>\$423,176</u>	<u>\$333,197</u>	<u>\$10,886</u>	<u>\$(341,545)</u>	<u>\$425,714</u>
部門損益	<u>\$15,682</u>	<u>\$(40,917)</u>	<u>\$(1,026)</u>	<u>\$43,501</u>	<u>\$17,240</u>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69,906	\$25,487	\$ -	\$ -	\$395,393
部門間收入	-	248,280	82,676	(330,956)	-
收入合計	<u>\$369,906</u>	<u>\$273,767</u>	<u>\$82,676</u>	<u>\$(330,956)</u>	<u>\$395,393</u>
部門損益	<u>\$65,862</u>	<u>\$11,989</u>	<u>\$1,574</u>	<u>\$(12,698)</u>	<u>\$66,727</u>

下表列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1.06.30					
部門資產	<u>\$1,401,865</u>	<u>\$1,451,485</u>	<u>\$212,995</u>	<u>\$(1,215,672)</u>	<u>\$1,850,673</u>
100.06.30					
部門資產	<u>\$1,339,429</u>	<u>\$921,692</u>	<u>\$176,928</u>	<u>\$(1,000,064)</u>	<u>\$1,437,985</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勁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8,092	1.90	\$4,172	1.06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2,315	0.54	9,770	2.47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64	0.02	16,026	4.05
合 計	\$10,471	2.46	\$29,968	7.58

B. 銷貨收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0A90天 T/T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0A90天 T/T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月結120天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出售樣品等給關係人而收取之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 -	\$218

(3) 租金支出

A.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向勁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承租蘇州工業園區通園路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1,505，前四個月為裝修期間租金減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前述租賃支付租金金額為\$1,505。該廠房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底取消租賃。

(4)財產交易

A.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以\$142向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購入其他設備。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或個人購買並無重大差異。

(5)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對關係人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101. 06. 30		100. 06. 30	
	金 額	%	金 額	%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7,796	5.01	\$3,916	2.19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2,298	1.48	5,254	2.93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76	0.05	16,829	9.39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132	0.08	(225)	(0.13)
合 計	\$10,302	6.62	\$25,774	14.38

(6)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其他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	性 質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預收貨款	\$1,257	\$1,379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其他應付款	219	191
勁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預付費用	-	13,578
勁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	-	1,505

(7)除以上關係人外，已合併沖銷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1.06.30止
		(未稅)	尚未支付
甲公司	組立機	\$122,090	\$13,368
乙公司	剪切機、旋入機等	97,053	33,473
丙公司	鍍膜機	89,331	38,494
丁公司	剪切機	52,952	17,712
戊公司	蒸著機	8,702	6,354

2. 長期租賃合約：

承租人	租賃物	出租人	租期	租賃期間每年	
				應支付租金	租金條件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吳江同里科技 產業園區廠房	蘇州雷晨電梯 部件有限公司	2011.02.01- 2013.01.31	\$13,746	每季付款一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一)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交易商品需選擇能規避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例如外匯、期貨、利率等。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A.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若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3)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甚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財務部門應隨時核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總額是否符合公司程序規定，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未實現之損益影響，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a. 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至於選擇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599	\$264,599	\$119,716	\$119,71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8,029	18,029	-	-
應收款項	155,626	155,626	179,291	179,291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552,009	552,009	286,707	286,707
應付短期票券	-	-	24,953	24,953
應付款項	36,540	36,540	77,801	77,8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0,347	40,347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6.30	100.06.30	101.06.30	100.06.3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4,599	\$119,716	\$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8,029	-	-	-
應收款項	-	-	155,626	179,291
負債				
短期借款	-	-	552,009	286,707
應付短期票券	-	-	-	24,953
應付款項	-	-	36,540	77,8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	-	40,347	-

(二)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 公司	1	進貨	\$324,994	76.34%	月結90天	\$(87,963)	(4.75%)
2	光耀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	銷貨	\$324,994 (RMB68,766,482)	76.34%	月結90天	\$87,963 (RMB18,165,462)	4.75%

2.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	進貨	\$84,032	21.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5,544)	(3.31)%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	銷貨	\$84,032 (USD2,834,242)	21.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5,544 (USD1,576,350)	3.3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或總 資產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 公司	1	進貨	\$163,350	41.3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5,026)	(1.74)%
2	光耀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	銷貨	\$163,350 (RMB36,616,197)	41.3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5,026 (RMB5,631,374)	1.74%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 公司	3	進貨	\$84,032 (USD2,834,242)	21.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7,288) (USD252,252)	(0.51)%
2	光耀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3	銷貨	\$84,032 (RMB18,757,715)	21.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7,288 (RMB1,736,260)	0.5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5,215	29.9200	\$156,028	\$7,476	28.8920	\$216,004
人民幣	13,002	4.7304	61,504	10,437	4.4950	46,914
日幣	5	0.3768	2	5,239	0.3565	1,868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3,411	29.9200	102,063	3,391	28.8920	97,975
人民幣	99,859	4.7304	472,375	21,879	4.4950	98,345
日幣	-	-	-	201,788	0.3565	71,937
歐元	3	37.1760	101	474	41.6060	19,716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處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處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處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處	進行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 「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3)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預付費用	\$7,841	\$(1,508)	\$6,333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675	(675)	-	(a)
預付設備款	266,555	(266,555)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2,655	3,877	26,532	(a)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266,555	266,555	(b)
其他	1,760,570	-	1,760,570	
總資產	2,058,296	1,694	2,059,990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713	2,713	(a)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68	1,368	(e)
其他	1,112,890	-	1,112,890	
總負債	1,112,890	4,081	1,116,971	
股本	656,056	-	656,056	
資本公積	51,169	-	51,169	
特別盈餘公積	-	8,361	8,361	(d)
保留盈餘	197,550	-	197,5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8	(10,748)	-	(c)(d)
少數股權	29,883	-	29,883	
股東權益	\$945,406	\$(2,387)	\$943,01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一律歸類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使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3,877，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減少\$675，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2,713。
- b. 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使固定資產淨額減少\$266,555，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因而增加\$266,555。
- c.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0,748 及保留盈餘增加\$10,748。
- d.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748，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8,361 予以提列。
- e.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368、預付退休金減少\$1,50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489，總計保留盈餘減少\$2,38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預付費用	\$7,885	\$(1,508)	\$6,377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1,395	(1,395)	-	(a)
預付設備款	92,541	(92,541)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6,427	4,157	30,584	(a)
預付設備款	-	92,541	92,541	(b)
其他	1,722,425	-	1,722,425	
總資產	1,850,673	1,254	1,851,927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289	2,289	(a)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75	1,275	(e)
其他	823,044	-	823,044	
總負債	823,044	3,564	826,608	
股本	712,099	-	712,099	
資本公積	155,759	-	155,759	
特別盈餘公積	-	8,361	8,361	(d)
保留盈餘	125,570	77	125,6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34	(10,748)	(5,914)	(c)
少數股權	29,367	-	29,367	
股東權益	\$1,027,629	\$(2,310)	\$1,025,319	

- a.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一律歸類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使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4,157，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減少\$1,395，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2,28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使固定資產淨額減少\$92,541，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因而增加\$92,541。
- c.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10,748 及保留盈餘增加\$10,748。
- d.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748，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8,361 予以提列。
- e.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275、預付退休金減少\$1,50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489，總計保留盈餘減少\$2,38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425,714	\$ -	\$425,714	
營業成本	(344,830)	-	(344,830)	
營業毛利	80,884	-	80,884	
營業費用	(75,859)	93	(75,766)	(a)
營業淨利	5,025	93	5,11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2,215	-	12,215	
稅前淨利	17,240	93	17,333	
所得稅費用	(5,440)	(16)	(5,456)	(a)
稅後淨利	\$11,800	\$77	\$11,877	

a. 員工福利調整說明如下：

- i.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 ii.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依上所述，使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因而減少 \$93，同時並考量所得稅效果，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增加所得稅費用 \$16。

(3)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B.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74	\$29,574	\$5,061	-	註一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990,445	\$1,286,863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660	\$295,660	\$59,568	-	註一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695,723	\$1,286,863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係代聯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之款項。

註二：本公司本期之資金貸與並無設算利息。

註三：本公司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394,093。

本公司對GLORY OPTICS (BVI) CO., LTD.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197,612。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加計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個別資金貸與公司限額之加總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499,131	\$329,120 (USD11,000,000)	\$329,120 (USD11,000,000)	\$ -	32.97%	\$499,131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499,131	\$304,220 (USD10,000,000)	\$95,744 (USD3,200,000)	\$ -	9.59%	\$499,131

註一：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註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LORY TEK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83,333	\$552,152	94.95%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9,695	\$18,012	-	\$18,029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利益	單位數	金額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元大金控	-	4,039,408	\$59,000	2,730,767	\$40,000	5,540,480	\$81,021	\$80,988	\$33	1,299,695	\$18,012
股票—GLORY TEK (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783,333	\$573,986	3,000,000	\$133,954	-	\$ -	-	\$ -	18,783,333	\$707,94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進貨	\$324,994	93,81%	月結90天	正常	正常	\$(87,963)	(94.8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294,125 (USD9,830,389)	(註)	\$ -	-	\$ -	\$ -

註：主係代關係企業購置機器設備、原物料等其他應收款，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況考慮收回期間及速度。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業務	\$707,940 (USD22,490,000)	\$573,986 (USD17,990,000)	-	94.95%	\$552,152	\$(46,184)	\$(43,501)	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USD14,000,000	USD14,000,000	-	100%	USD9,806,374	USD(1,522,768)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USD9,500,000	USD5,000,000	-	100%	USD9,626,500	USD(34,671)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	買賣製造業	USD14,000,000	USD14,000,000	-	100%	USD9,806,303	RMB(9,711,53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鹽城市	買賣製造業	USD4,500,000	-	-	100%	USD 4,507,502	RMB(702)		

註：GLORY TEK (BVI) CO., LTD.之投資損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 (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5,660	\$295,660	\$151,444	-	註一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411,628	\$411,628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歲光電 (鹽城)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9,840	\$59,840	\$59,840	-	註一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115,210	\$411,628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係代聯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之款項。

註二：本公司本期之資金貸與並無設算利息。

註三：OPTICS (BVI) CO., LTD. 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3,589及\$197,612。

OPTICS (BVI) CO., LTD. 對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0。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加計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個別資金貸與公司限額之加總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TEK (SAMOA) CO., LTD.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9,806,374	100%	\$ -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9,626,500	100%	\$ -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股票—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9,806,303	100%	\$ -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股票—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4,507,502	100%	\$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	5,000,000	USD5,000,000	4,500,000	USD4,500,000	-	\$-	\$-	\$-	9,500,000	USD9,500,00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威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	-	-	4,500,000	USD4,500,000	-	-	-	-	4,500,000	USD4,500,000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以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銷貨	\$324,994 (RMB 68,766,482.14)	96.0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87,963 (RMB 18,165,462)	99.6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間接被 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152,484 (USD 5,096,384)	(註)	\$ -	-	\$ -	\$ -

註：主係代關係企業購置機器設備、原物料及以往年度資金貸與之利息等其他應收款，依關係企業  
資金需求情況考慮收回期間及速度。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 (BVI) CO., LTD. 之再轉投資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 及GLORY OPTICS (BVI)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 (蘇州) 有限公司	買賣製 造業	USD14,000,000	係透過第 三地區轉 投資設立	USD13,000,000	-	-	USD13,000,000	94.95%	USD(1,434,295)	USD9,311,085	\$ -
耀歲光電 (鹽城)有 限公司	買賣製 造業	USD4,500,000	係透過第 三地區轉 投資設立	-	USD4,500,000	-	USD4,500,000	94.95%	USD(104)	USD4,279,87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523,600 (USD 17,500,000)	\$523,600 (USD 17,500,000)	\$598,957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